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林居寶
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
王湘閔律師
複代理人 李慧盈律師
上訴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星澄
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兩造間關於請求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部分是否成立之裁判，以本院107年度消上字第2號事件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裁定於該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茲查明上開民事事件已於民國113年1月31日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已告終結，有該事件歷審判決可憑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之規定，本院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法 官 楊國祥

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呂姿儀